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。

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：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可不受签署通知时限、方式的限制，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

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，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拟聘任王海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王海伟先生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4日

王海伟先生简历:

王海伟，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；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（LLB），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国际商法硕士（LLM），英国杜伦大学管理学硕士（MA），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曾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务主管、公司律师；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管理师、法律与审计部经理、法律事务副总监等职务。2018年5月入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集团副总裁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王海伟先生未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王海伟先生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